



中共重庆潼南区委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
重庆市潼南区融媒体中心 主办
出版

潼南日报

TONGNAN DAILY



潼南微发布



潼掌柜



新潼南客户端

数字报：http://tnb.cqtn.com

潼南网：http://www.cqtn.com

2020年6月8日

星期一

农历庚子年四月十七

总第2416期

今日4版

新闻热线：61268827

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

市委办公厅出台7项具体措施持续解决形式主义问题 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

据重庆日报消息 近日，市委办公厅印发《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具体措施》，着力深化拓展基层减负工作，充分调动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凝聚起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磅礴力量。全文如下。

切实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必须持续用力、久久为功。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持续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强作风保证的通知》精神，在2019年重庆市“减负15条”基础上，进一步提出如下具体措施。

一、持续精简文件。继续坚持少发文，确保2020年发文数量比2019年只减不增。建立发文负面清单，严格落实发文必要性审查和政策性文件年度计划制度，每季度动态监测发文数量；从严控空白头、便函等文件数量，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各类简报；规范议事协调机构发文，未经同级党委、政府同意，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下级党委、政府和非

成员单位下发指令性公文。继续坚持发短文，发扬“短实新”文风，政策性文件原则上不超过10页，综合报告一般在5000字以内，专项报告一般在3000字以内。进一步提高文件质量，加强部门之间沟通协调，广泛听取基层意见，防止出现不接地气、“空中政策”和相互打架的“本位政策”；科学确定文件的密级和保密期限、发布层次、紧急程度；清理和规范基层填报的各类报表，取消和整合一批工作性报表。

二、持续精简会议。继续坚持少开会，确保2020年会议数量比2019年只减不增。每季度动态监测开会数量，从严控制各类专题会、协调会等频次和参会范围，不开无准备的会、不开不解决问题的会，统筹安排会议时间，避免基层跑会。继续坚持开短会、开实会，采取发言限时、严控参会人员等方式精简压缩会议，加强议题谋划、议程设计、材料把关，提高会议质量和效率。提倡视频、现场办公等会议形式，凡需传达部署到基层的工作会议原则上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

三、持续改进督查检查考核。继续

坚持严控数量，严格计划管理和备案管理，确保2020年督查检查考核数量比2019年只减不增。清单化管理清理后保留的“一票否决”、签订责任状、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创建示范活动。进一步改进方式方法，提倡采用“四不两直”方式，积极探索“互联网+督检考”，推动有关部门督查检查考核结果互认互用，让数据多“跑腿”，让干部群众少“跑路”。清理规范各类创建示范活动和社会事务“进校园”，严禁向学校、教师、学生强制摊派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务。

四、持续改进调查研究。建立集中调研工作制度，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开展集中蹲点调研。继续加强调研统筹，强化单位间横向协调、系统内纵向统筹，避免同一时间到同一地方扎堆调研。继续改进调研作风，轻车简从，不走“经典路线”，不搞层层陪同，不干扰基层工作。进一步优化调研方式，多采用蹲点调研、暗访调研、解剖麻雀式调研，探索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化手段调研。提高调研实效，推动调研成果转化成为工作成果、制度成果。严禁将调研发现的问题直接作

为考核依据，严禁以调研之名行督查检查之实。

五、持续激励干部担当作为。进一步强化正向激励，发挥选人用人导向“风向标”作用，健全干部考核机制，大胆使用敢于担当作为的干部，注重选拔脱贫攻坚、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堪当重任的优秀干部，树立效果导向，反对形式导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做事，从实际出发做事、从解决问题做事。进一步规范问责，精准审慎实施谈话函询和问责，及时纠正滥用问责、不当问责及以问责代替整改等问题，制定做好失实检举控告澄清工作的具体措施，积极稳妥使用影响期满、表现突出的干部。精准治理脱贫攻坚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按规定严肃问责。进一步落实好关心关爱基层干部的各项待遇保障政策和村（社区）干部报酬动态增长机制。

六、持续为基层放权赋能。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健全市、区县、乡镇（街道）行政权力和责任事项清单，（紧转3版）

潼南首个智慧无人便利店开门迎客

为市民朋友带来生活新体验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 鹏）“输入手机号码，扫描操作，不到30秒，就可以进入便利店，选购好需要的食品，在自助收银机上扫码结账，从另一边出口走出便利店，真的是省时省力又省事。”带孩子到蔬菜公园玩耍的赵女士惊喜地告诉记者。

近日，在潼南新开园的蔬菜公园内，一家没有收银员的智慧无人便利店吸引了前来玩耍的市民朋友尝鲜，在好奇心的驱使下，大家纷纷按照玻璃墙上的指示步骤进店，体验一把智慧零售带来的乐趣。

据了解，这是区旅投集团利用人脸识别技术新开设的智慧无人便利店。它的正式营业标志着我区首家智慧无人支付便利店正式落户。“无人支付”迎来购物新体验，本土特产、零食、饮料、方便面、日用必需品……“扫码进店——选购物品——扫码支付——随拿随走”一次无人便利店之行就这样简单、迅速、愉快地结束了。

“这个无人便利店真的挺方便的，我出来散步的时候喜欢嚼口香糖，到这个便利店零零碎碎的也会买很多东西，扫完码，像口香糖这类东西直接揣在兜里就行了，出口的支付感应能识别到是否结账。”市民周女士对蔬菜公园的智慧便利店感到很满意。

据旅投集团相关工作人员介绍，目前，蔬菜公园无人便利店识别顾客所购商品的条形码，需要用户在结算台或使用手机扫描商品上条形码。对于首次购物的用户，进门购物需要输入手机号码，刷脸入店。为了能够实现无感支付，需要支付宝、微信等支付工具设置好“免密支付”。在店内可直接选商品，在出口的扫码机结账即可，之后手机会收到相应的扣款短信。

据了解，蔬菜公园成功引进智慧零售便利店，是按照智慧城市建设要求，丰富大佛寺片区商业业态，从而提升市民游客的购物体验，让大家都能享受到更加便利的生活服务。“智慧零售便利店中都是平价商品。”区旅投集团相关负责人表示，店内售卖的零食、饮料、方便面等生活必需品，实施“同城、同质、同价”的管理标准。下一步，区旅投集团还将把生活必需品“同城、同质、同价”服务延伸其他行业，助力提升市民幸福感、获得感。

健康潼南

全国爱眼日 关注视力健康

6月6日是全国爱眼日，潼南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中心走进区内部分中小学，科普近视防控知识、传播爱眼护眼知识。专家建议，青少年预防近视要做到正确的读写姿势、不要长时间近距离用眼、合理使用电子产品，要坚持每天一到两小时的户外运动、均衡营养，呵护孩子的眼健康。图为医生为小朋友检查视力。

全媒体记者 赵晨城 刘锦摄



深入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上来

——我区各级各部门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

全媒体记者 王 鹏

全国两会吹响了奋进新征程的号角，我区各级各部门分别召开会议，认真传达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大家一致表示，要把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作为当前重要政治任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部署上来，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精神，为实现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区扶贫办召开会议，专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区扶贫办主任廖世祥说，接下来要把两会精神落到实处，推动脱贫攻坚工作做细做实。要动员社会力量开展重点帮扶，开展问题清零行动，尤其是对脱贫难度较大、巩固脱贫成果任务较重的地方实施重点帮扶，确保所有贫困人口如期脱贫。对已脱贫的群众要建立防返贫、防致贫监测和帮扶机制，形成巩固脱贫成果实现稳定脱贫的长效机制。

区民政局召开全体干部职工大会，传

达学习全国两会精神。会议围绕今年两会有何不同、重点学什么进行具体传达，并对下一步民政贯彻落实工作进行部署。区民政局局长许毅说，民政系统将聚焦“六稳”“六保”，不断织密扎牢困难群众安全网；紧盯“四类对象”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努力实现应保尽保、精准精细服务所有兜底对象，主动链接各方资源，加大专项救助力度，加快完善专项救助制度，建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制度健全、政策衔接、兜底有力的综合救助格局。

区文化旅游委高度重视全国两会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通过多种学习形式，在全委上下掀起学习热潮。区文化旅游委主任唐凡云表示，在两会精神的具体贯彻落实上，区文化旅游委将以重点项目为抓手，高水平规划，打造重点景区，有序推进项目建设，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大力发展文旅产业；以建设“六养潼南”为目标，夯实

产业发展基础，在加强公共服务建设、拓展旅游要素、加大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上下功夫；以节会活动为平台，推动消费潜力释放，做靓节会赛事活动，做优文化活动，做好宣传推广，实现市场共拓。

“两会的胜利召开对我们抓紧抓实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推动潼南工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区经济信息委主任程伟说，下一步，我们将按照《推动遂潼工业产业一体化发展战略合作协议》要求，立足两地相关优势产业集群，加强两地交流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加强两地发展规划编制对接，发挥两地产业比较优势，共建一体化发展企业信息共享平台，探索建立健全公平合理的利益共享机制，谋划实施一批重大项目，携手打造区域发展新增长极。

区卫生健康委召开全国两会精神传达学习专题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

在全国两会期间重要讲话和全国两会精神。区卫生健康委主任程秋雁表示，区卫生健康委将立足自身创建，加快“三甲”医院创建，开展基层医疗机构等级评审，深化医共体“三通”建设。抓好三个“国字号”复评，在今明两年完成“国家卫生城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先进单位”“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复评验收。

区招商投资局通过多种形式学习传达全国两会精神。该局局长张琦表示，区招商投资局将立足我区独特区位和资源禀赋，突出重点，致力招大引强。一方面尽快启动赴外驻点招商工作，着力吸引强链补链型、集群配套型、龙头基地型项目签约落户；另一方面创优环境，提供“一站式”绿色服务通道，解决投资者在投资环境、生产经营、市场秩序等方面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全区镇街人大工作座谈会召开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 鹏）6月4日，2020年全区镇街人大工作座谈会在区行政中心二会议厅召开，总结交流过去一年来的镇街人大工作，谋划下一步工作，促进全区镇街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周德勋出席并讲话，副主任柳成文、杨晓芳、周鸿、陈默参加会议。

会上，桂林街道、柏梓、双江、卧佛、龙形、别口、五桂等7个镇街人大主席（工委主任）分别在服务大局、依法监督、代表履职和家站建设等方面作交流发言，对当前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客观分析，并对今后工作提出了思路 and 措施。

周德勋指出，过去一年，全区镇街人大工作在各镇街党委（党工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的指导下，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权，主动作为、勤奋工作，成效明显。但还存在思想认识有待加强、工作开展不到位、宣传工作不平衡、网上代表之家有待完善等问题。在肯定成绩的同时，希望大家正视问题，再鼓干劲，保持向上新势头。

周德勋要求，新的一年，各镇街人大要坚定信心、乘势而上，努力实现人大工作新作为。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要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全力服务发展大局；要突出代表主体地位，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周德勋强调，要种好“责任田”，练好“基本功”，发出“好声音”，聚焦主业、强化责任，推动镇街人大工作实现新提升，为奋力开创我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贡献力量。

区政协召开十届四十八次主席会议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印 茜 吴鑫霖）6月4日，区政协十届四十八次主席会议在区政协四楼会议室召开，区政协主席张彬主持会议。副主席黎明顺、王保明、陈开中、向明出席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两会期间重要讲话、陈敏尔同志在全市领导干部大会上的讲话、区委常委会会议等近期中央、市委、区委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审议了《重庆市潼南区政协十届十九次常委会议方案》（审议稿）、《2020年度政协主题理论研讨会获奖征文活动方案》（审议稿）。

会议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及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围绕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进行理论研究，紧盯时代之问、实践所需，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领悟好、贯彻好，把人民政协宝贵经验总结好、宣传好，把关系人民政协事业全局的重大问题从理论上阐释好、回答好，为推动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更好地为人民政协在国家治理体系中的独特优势和作用提供理论支撑。

吃得放心 住得安心 游得舒心

——我区开展“文明在行动·满意在潼南”助力放心消费活动侧记

全媒体记者 赵晨城 关羽

6月1日至6月5日，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实践指导中心、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委、区文化旅游委、潼南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文明在行动·满意在潼南”助力放心消费专项检查活动，重点聚焦餐厅、住宿、景点等行业单位，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情况、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情况、响应“吃得文明”倡议情况、餐饮食品安全保障情况等方面开展服务检查，促进各级有关部门更好为企业服务，助力复商复市，努力营造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游得舒心的良好消费环境。

吃 | 餐厅餐具严格消毒 公筷公勺成餐桌标配

记者随检查组实地走访了涪江大酒店、劲力酒店和名人大酒店等餐饮酒店，发现各店均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员工佩戴口罩和手套、定时消毒、控制就餐密度等措施落实到位，“吃得文明”主题活动普及度较高，店内宣传氛围浓厚。

在名人大酒店的餐厅内，两个LED大屏能够实时看到厨房菜品的全制作流程，让消费者“吃得放心”。厨房内环境卫生整洁无异味，“三防”设施完善，蚊、绳、蟑螂、鼠“四害”密度控制达标。

在涪江大酒店，酒店内陈列整齐，地板干净卫生，后厨井然有序，垃圾分类收集；“餐具消毒记录”“进货台账”“食品安全自查表”等工作记录一应俱全、记录完整；后厨干净整洁，做到了“明厨亮灶”，同时严格落实原材料采购溯源管理要求，采购来源登记清楚。

记者在劲力大酒店用餐区域看到，每张餐桌都摆放了“吃得文明”标识牌，公筷公勺已成标配，客人们都自觉使用。“我们为顾客配备公筷公勺，及时清洁消毒，坚决不加工销售野生动物。”酒店负责人告诉记者，在顾客用餐时，也会提醒顾客“吃多少点多少”，同时为顾客



检查人员在涪江大酒店查看台账记录。

提供打包服务。

潼南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表示，为了让大家吃得放心，我区加强了日常监督检查，落实监管责任，营造安全放心就餐环境，全力保障老百姓的饮食安全；鼓励餐饮服务单位开展文明用餐服务，规范“吃得文明”行为。

住 | 入住测体温 公共区域、房间都做好了消毒

对广大游客来讲，现在入住酒店宾馆是否安全是最首要的。跟随检查组检查时，记者注意到各酒店、宾馆在疫情防控、卫生安全等方面下足了功夫，在落实测温登记、查看健康码等方面严格到位，对大厅电梯、客房餐厅等区域的消毒密集细致，能够为客人入住安全提供切实保障。

名人大酒店每天对所有房间和公共区域集中喷雾消杀，定时用消毒液擦拭桌椅。此外，公共区域内的高频接触物，如收银台、电梯按钮、门把手等，每天会

根据客流量适当安排消毒次数。在客房区，记者面前的房间一尘不染，所有柜门，物品都是摆放整齐。

记者在观察工作人员打扫客房时注意到，打扫卫生间时，从浴缸、淋浴房到洗面台、马桶，都对应她手中不同颜色毛巾。“我们会先后使用浴缸刷、百洁布、刮水器、海绵等21件工具打扫客房卫生，光毛巾就有6种。在清洁工作车上配了杯框等，打扫的时候布草等客房用品全部直接回收后再统一清洗消毒，我们不会在客房里洗客人用过的客房用品。”酒店负责人接受记者采访时说，酒店严格按照疫情常态化工作要求，防控情况良好，顾客尽可安心入住。

游 | 景区景点井然有序 志愿者服务热情周到

记者跟随检查组来到双江古镇景区。检查组对景区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情况、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情况、提供优质服务质量、开展文明旅游工作情况进行了

详细询问和检查；查看了景区显眼处是否有疫情防控、文明旅游等宣传提醒，确保游客安全。

在杨氏民居、杨闇公旧居等景点，随处可见疫情防控宣传提醒：“禁止吸烟”“垃圾分类”等标语，文明旅游宣传引导标识标牌设置完善；环境卫生整洁，规范服务、文明服务、优质服务管理制度齐全。

记者在各景点登记处看到，乘客排队标注了1米间距，游客在进入景点前，均需测量体温并进行实名登记后有序进入，各景点还根据实际情况严格控制游客人数，避免人员聚集。“我们专门设立了一个临时观察点，如果有游客测量到体温超过37℃，就会被安排到这个房间，再采取下一步措施。”景区负责人介绍说。

“叔叔阿姨，脸上带点笑容，这样拍出的照片才好看。”近日，在双江古镇景区，文明旅游志愿者正在帮游客拍照。记者了解到，我区各景点都设立了文明旅游志愿服务岗，常态开展文明劝导、秩序引导、便民利民等文明旅游志愿服务。

区文化旅游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景区景点安全与否，是提振全区旅游信心的关键所在。我区各景点自恢复营业以来，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不断提升服务质效，为市民、游客提供多项贴心、周到的服务。

据了解，此次检查重点是餐厅餐馆、酒店宾馆、景区景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响应“吃得文明”倡议、餐饮食品安全保障、提供优质服务、开展文明旅游工作的情况。通过检查，严把安全关，提升市民游客走出家门放心消费的信心，让市民和游客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游得舒心。



广安市党政代表团来潼 考察现代农业发展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罗列 关羽）6月4日，四川省广安市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陈伟率广安市党政代表团来我区考察现代产业园区发展情况，了解学习现代农业工作经验。广安市领导刘和斌、尹黎明、郑建军参加考察，潼南区副区长陈建华陪同。

代表团一行先后前往桂林双坝蔬菜基地、柏梓镇柠檬脱毒育苗中心、汇达柠檬生产车间等地进行实地考察，详细了解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模式及产业园区运作流程，对潼南得天独厚的蔬菜种植条件和柠檬种植规模及深加工产品赞赏有加。

广安代表团一行表示，潼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现代农业发展，积极打造蔬菜、柠檬、菜籽油、小龙虾、花椒“五朵金花”，不仅成为当地农业的支柱产业，还成为农民增收致富的重要途径。对于潼南在发展现代农业过程中探索出的新经验、走出的新路子、形成的新特色值得广安学习、借鉴。希望两地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共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培育新业态、新动能方面的好做法、好经验，同时也期待两地能立足现有基础，适应新常态，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机遇，加强合作，共同推动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遂潼两地首次共同举办 世界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吴鑫袁 关羽）6月5日是第49个世界环境日。当天，遂宁市人民政府和潼南区人民政府在潼南区崇龛镇陈抟故里广场，首次联合举办主题为“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施瑞昶，潼南区副区长长江茂出席。

活动中，两地生态环境局共同签署了《遂宁—潼南生态环境保护联合宣言》并一同巡回。

施瑞昶表示，遂潼两地将以《联合宣言》为统领，借力遂潼一体化，以“共谋合作、互利共赢、一体发展”为原则，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共同保护和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促进两地经济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两地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推动遂潼一体化发展、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作出积极贡献。

江茂表示，遂潼两地携手举办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签订《联合宣言》，是深化落实《遂潼一体化发展“1+N”合作协议》的具体举措，对于加快遂潼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具有重要的标志性意义。两地将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国家战略的引领下，借一体化发展的良好势头，携起手来、主动作为，实现两地天更蓝水更清空气更清新。

全区受限空间安全大排查 大整治大执法工作部署会召开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赵晨城）6月4日，我区召开受限空间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部署会，副区长李强，区应急局、区教委、区科技局等部门及22个镇街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强调，各镇街各部门要吸取教训，提高站位，确保专项整治不走过场，增强做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充分认识加强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受限空间事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要明确落实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职责、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属地责任，坚决遏制事故发生；要突出重点，精准施策，坚持执法检查、行政处罚、宣传教育培训“三个到位”，全力抓好受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治理工作。

会议要求，全区上下要高度重视、用心尽力，采取更有效的方式扎实开展受限空间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工作，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做实做细、抓紧抓牢，加密巡查指导频次，维护安全生产常态，全力做好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考核相关准备，确保迎接考核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据了解，受限空间是指进出口受限，通风不良，可能存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或缺氧等危险，对进入人员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构成威胁的封闭、半封闭设施及场所。受限空间安全风险较大，极易导致群死群伤事故。

切实维护职工权益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朱杨）为维护工伤保险基金安全和高风险行业职工的工伤保险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6月4日，全区涉及工伤事故行业主管部门在区应急局会议室召开联席会议。区人社社保局、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等11个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区人社社保局通报了2019年以来我区工伤认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伤保险基金运行的基本情况，针对建筑、交通、畜牧、环卫等高风险行业和领域工伤事故频发后工伤认定的问题进行了讨论，研究了工伤风险防范、工伤事故行业属地监管等相关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分别就各自业务范围内管理的高风险行业情况进行讨论，并就下一步全区工伤事故预防和监管工作进行了座谈。

会议指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针对建筑等高风险行业工伤事故预防和监管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人社社保局等行业主管部门协调联动处理机制，实现信息、数据互通共享，对工伤信息进行联合经办、联合检查，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局面，切实维护我区高风险行业职工的工伤保险合法权益和工伤保险基金的平稳运行。

保护生物多样性，就是在保护人类自己

郭伟毅

6月5日是第49个世界环境日，今年的世界环境日聚焦“生物多样性”，主题为“关爱自然，刻不容缓”。近年来，环境问题一直被大家所热议，我们总说现在的天没有以前蓝了，水没有以前清了，垃圾污染也越来越严重。但其实环境问题不是最近几年才被关注到的，早在20世纪60年代，由于世界范围内的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日益严重，环境问题和环境保护就已经逐渐为国际社会所关注。

1972年6月5日，联合国在瑞典首都斯德哥尔摩举行第一次人类环境会议，通过了著名的《人类环境宣言》及保护全

球环境的“行动计划”，提出“为了这一代和将来世世代代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口号。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次在全世界范围内研究保护人类环境的会议。出席会议的113个国家和地区的1300名代表建议将大会开幕日定为“世界环境日”。

笔者认为，拥有丰富生物多样性的健康生态系统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础。生态系统以多种方式维持人类的生活：它为我们提供清洁的空气和水、富有营养的食物、纯天然的药物和原材料，帮助我们抵抗疾病和缓解气候变化，减少灾难的发生。

而这次新冠病毒的暴发其实也可以看作是大自然向我们敲响的警钟。它清楚地表明，破坏生物多样性，就是在毁灭支持人类生命存续的系统根基：人类过度活动侵占了野生动物栖息地，降低动物种群的遗传多样性，导致气候变化加剧并引发极端天气事件，最终破坏了自然界的微妙平衡，为病毒在动物种群与人类之间的传播创造了理想条件。

由此看来，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就是在保护我们人类自己。我们一定要从现在做起，从小事做起，从生活中的一点一滴做起，做一个生活

中的有心人，看到乱扔的垃圾捡起来，看到正在被踩踏的草坪及时制止，看到受伤的小动物伸出援助之手，看到乱捕滥杀的现象及时报警……随时随地珍爱生灵、节约资源、植绿护绿、改善环境。要知道，人类不是地球的主宰，和千千万万个其他物种一样，只有生态平衡、物种多样、自然和谐的地球，才是我们的子子孙孙千秋万代赖以生存和延续的最大资本。



老干部视察花椒产业发展现状。

部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打赢脱贫攻坚战等工作中积极建言献策、贡献智慧力量，

为潼南的高质量发展讴歌、点赞、献良策。”区委老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2019年以来,追回医保基金本金并收缴违约金504.88万元

我区向医保诈骗“亮剑” 全力护好百姓“救命钱”

全媒体记者 夏培植

核心提示

医疗保障基金往往被称为百姓的“治病救命钱”,参保患者看病费用中由医保支付的部分都将从医保基金中支出,但近年来,各地欺诈骗保事件时有发生,骗保手段花样翻新,严重损害了参保群众的利益。针对监管对象广泛、医保入网信息分散、欺诈骗保行为隐蔽等特点,区医保局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方法,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并完善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政策,切实维护医保基金安全运行。



工作人员在医疗结构检查。



工作人员来到田间地头向村民宣传医保基金相关政策法规。



医保稽核人员深入定点医院开展日常巡查工作

自2019年区医保局挂牌成立以来,该局围绕中心大局,坚持效果导向,以零容忍的姿态,迅速掀起加强医保监管的热潮,“靶向”打击欺诈骗保,同时将按照打防结合、预防为主的原则,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营造全民关注医保、自觉维护基金安全的良好氛围。2019年以来,该局累计检查定点医院723家次,暂停定点医院医保服务63家,解除定点协议31家,协议处理128家,追回医保基金本金并收缴违约金504.88万元,公开通报64例,约谈机构负责人27家,切实保障了医保基金的平稳运行。

宣传“无死角” 营造打击欺诈骗保社会氛围

“老人家,就医药购药要自觉严格执行医保相关政策哟。”“大家要坚决抵制虚假、挂床住院等诊疗行为或非法配购医保药品,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去年以来,区医保局在外滩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了以“打击欺诈骗保·维护基金安全”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向往来市民宣传医疗保障基金监管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据悉,为强化定点医院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营造全社会关注并自觉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的浓厚氛围,区医保局深入各镇街,通过集中宣讲、张贴宣传资料等方式积极向群众宣传讲解维护医保基金安全的相关知识。

“医生,你好。你知道哪些行为属于骗保吗?”在仁义医院门诊大厅内,电子屏、LED屏滚动播放着欺诈骗保宣传标语和动漫,营造出严厉打击欺诈骗保的良好氛围。区医保局工作人员正询问值

班医生。

“过度医疗、篡改医疗单等都属于骗保行为。工作中,我规范自己的医疗行为,坚决杜绝骗保行为发生。”该医生说。

“我们在辖区各定点医院、经办机构采用电子显示屏滚动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册、张贴宣传海报、公布14种欺诈骗保行为、举报电话等形式,向参保人广泛宣传,切实提高医保监管政策法规知晓率。”区医保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

今年4月以来,区医保局以开展镇街巡回宣传培训为抓手,针对国家国家及地方出台相关政策法规、当前医保基金监管形势、基金运行风险、2019年以来我区医保基金稽核查处案例、最新医保协议、补充协议条款解读,对医疗机构、经办机构、零售药店负责人及乡村医生进行培训。

“通过集中宣传培训,强化定点医院、经办机构等的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意识,逐渐养成‘不敢骗、不想骗、不能骗’的高度自觉。”区医保局局长何英表示,区医保局还将强化医保服务协议管理,完善医保信息监管,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形成打击欺诈骗保社会共治的良好氛围。

打击“无禁区” 纵深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2019年区医保局联合区财政局出台了<<潼南区打击医疗保险欺诈骗保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2019年12月,根据国家医保局移送线索,医保稽核人员通过调查发现,我区某定点医院机构

对部分村镇中老年参保人、民政人员开展违规集中收治住院,私自实施优惠政策诱导参保人不合理就医。

“个别医疗机构为了盈利,夸大病症,诱导患者住院,严重违反了《定点医药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管理规定,给有限的医保基金造成压力。”区医保局赓即约谈该定点医院负责人要求落实整改,挽回医保基金损失并收缴违规金共计36.73万元,并及时兑现了举报人举报奖励金。动员鼓励群众监督,形成社会监督合力。

区医保局将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按照“堵漏洞、强监管、重惩处、严震慑”要求,出台举报奖励实施细则、集中宣传月活动方案、基金监管年实施方案、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文件,以“组合拳”开展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

“我们通过日常巡查、飞行检查、片区交叉检查、三方审计等形式,深入开展检验检查、门诊特病、高值耗材等领域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行动,集中力量对挂床住院、过度医疗分解收费、套取门诊统筹等行为予以严厉打击。”何英说。

“医保基金安全关乎千家万户,需要加大宣传力度,实现部门协同、社会共治。”何英表示,下一步,区医保局将通过曝光一批典型案件、公共场所现场宣教、定点医院机构暗访抽检等途径,强化从业机构和参保人员的法治意识,推动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打击欺诈骗保工作,全力构建全民规范、社会监督、举报奖励的“大监管”氛围。

记者手记:

医保基金直接关系到广大参保人的切身利益与生命健康安全。可是在某些别有用心的人眼中,它却成了新的“唐僧肉”:招揽“病人”住院,套取医保基金;贪图小利,刷卡换取日用品……这样的行为侵蚀的是亿万人赖以保障生命健康的屏障,恶化的是法治清明的社会环境。

针对套取医保资金等违纪违法行为,医保部门在严惩各种骗取、套现、违规使用和追回违规使用的医保资金的同时,把监管关口前移,堵住监管漏洞,让那些违规单位、个人无机可乘、无缝可钻。

面对医保基金监管的新形势、新要求,我们要拿起法律的利器,斩断伸向老百姓“救命钱”的黑手,也要发动社会力量,齐心协力守护好看病的“钱袋子”,维护医保基金运行安全。

区人民医院成功引进一支胸外科专家团队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刘 锦)6月5日,记者从区人民医院获悉,为加强学科建设步伐,壮大胸外科科室的发展,区人民医院从区外三甲医院引进了一支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的胸外科专家团队。

“我们会在区人民医院胸外科原本的技术实力之上,锐意进取,致力于推动潼南胸外科事业发展,持续为潼南人民提供更优质的诊疗服务。”区人民医院胸外科主任陈光春介绍说,团队有实力和信心为肺癌、食

道癌等胸廓疾病患者提供诊断和治疗服务。

区人民医院胸外科位于医院住院楼12楼,现有床位45张,医护人员23名。“胸外科的发展壮大是我院创建‘三甲’医院的需要,也是医改‘大病不出区县’的现实需求,意味

着我院完全有能力有技术为患者提供更优质、更便捷、更高效的诊疗服务。”区人民医院负责人表示,医院将秉承“仁爱、厚德、精诚、卓越”的院训,为广大患者提供更优质的医疗服务,为潼南人民的健康保驾护航。

潼南警方快速破获一起交通肇事逃逸案

全媒体记者 郭伟毅

日前,区公安局接到群众报警称:在韦罐路7公里处发现一具尸体,可能是交通事故,请求处置。区公安局立即启动命案侦破机制,迅速指派巡警和刑侦警察赶赴现场处置。经过全力侦办,4小时后成功破获王某交通肇事致人死亡逃逸案。

迅速核查定死因

接警后,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立即启动交通肇事逃逸侦破预案,成立以分管副局长任组长、支队主要领导任副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抽事故大队民警辅警12人的工作专班,下设走访组、物资调查组、视线巡查组。

各组到达现场后,从现场散落的一个已损坏的前保险杠和一个右前雾灯分析,初步确定是一起交通肇事致人死亡逃逸

事故。经过法医对尸体的初步检查,死亡时间约在5月26日23时至27日零时。

细致排查获线索

由于事发地点在农村道路,现场无监控视频,又无目击证人,难以获得有效线索,让案件侦办陷入迷雾。经过商讨,大家一致决定从两个方面入手:一方面走访组从核实死者身份入手,另一方面物证调查组对现场散落物品进行走访核实相关信息。

走访组对案发现场周边群众进行逐户走访摸排,在走访了10余家住户后,一80岁左右老年人说他家有一名40多岁的女子艾某从昨晚8点出门后就一直未归。通过走访调查,最终确定了死者相关信息。但除此之外,再无其他收获。正当案件陷入困境时,物证调查组带来了好消

息,通过调查走访城区3家4S汽车店和一家汽车修理厂后,确定了现场散落的右前雾灯和前保险杠为众泰车型。

科技支撑终破案

当得知死者信息和肇事车型这些重要线索时,专案民警经分析研判,决定再次通过视频入手,时间就从艾某离家出走开始巡查。经过反复的调取案发路段前后的监控视频,终于有重大发现:一辆白色车牌为渝AF9XXX的众泰车辆有重大嫌疑,该车在24日从潼南往罐坝方向经过事发路段,26日晚上9点30分从罐坝往潼南方向路过事发路段。从监控中明显看出进入太安镇时车辆完好,无明显痕迹,但在事发当晚车子右前雾灯不亮,且引擎盖右侧有明显凹痕。民警立即对该车车主和驾驶员信息进行比

对,最终确定驾驶人就是车主王某,随即联系车主,并在潼南城区将王某抓获。

王某一开始还负隅抵抗,但在铁一般的事实和证据面前王某交代了事情发生的经过。据王某交代,自己从外地来泰安庄园办事,在案发当晚,喝酒后一人无聊便驱车赶往城区消遣,当行驶至韦罐路没多远,发现路边有一行人在散步,但由于酒精的作用,虽采取了制动操作,但还是撞上了行人。想到自己是酒后驾车,周边又没有监控视频和目击证人,便怀着侥幸心理逃跑,谁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最后还是被抓住了。

随后,在王某的带领下,民警在泰安庄园找到了肇事车辆,经现场比对,现场散落物与该车完全符合。至此,在经历了4小时高强度的侦办工作后,这起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案成功告破。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镇街部门动态

区法院: 宣判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案

本报讯(通讯员 周致余)近日,区人民法院对一起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东方法律网提供)案作出判决,判令远在上海的沙某删除在某网络平台上发布的侵权言论,向受害者陈某发表赔礼道歉的声明,赔偿后者精神损害抚慰金1500元、公证费3500元。

陈某系潼南区人,沙某系上海市宝山区人,该二人均是某网络平台的认证用户,在转基因食品问题上立场不同。自2019年3月26日起,沙某多次在某网络平台上通过发布微头条、文章等方式评论陈某,发布的《你,才是最逻辑堪忧的》《厚颜无耻的重庆律师》等文章含有大量对陈某的侮辱性描述。沙某还在其他人辱骂陈某的内容下,回复“铿锵、给力、精辟、高度赞同”等内容。2019年3月29日,陈某向潼南公证处申请了保全证据(网页)公证,保全内容为沙某于2019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8日在某网络平台上针对陈某所发布的微头条、文章。2019年9月4日,陈某向重庆市潼南公证处申请了保全证据(网页)公证,保全内容为沙某于2019年6月19日至2019年7月24日针对陈某所发布的微头条、文章。

法院审理后认为,公民依法享有言论自由,但言论自由应以不损害他人合法权益为限度。公民之间可以就特定事项相互辩论,但辩论应当仅限于对方的见解本身,而不得针对对方个人。通过辱骂的方式发表见解,跨越了言论自由的边界,侵害对方的人格尊严,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沙某在某网络平台上发布微头条、文章,诋毁、贬损陈某的人格,这些言论明显超越了正当行使“食品安全监督”的界限。沙某在主观上具有明显损害陈某人格的故意,客观上也造成了陈某在一定范围内名誉受损,沙某应当就其相关的行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包括删除相关侵权言论、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以及证据保全的公证费用,故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区交通局: 开展防高空防坠落救援应急演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李 松)日前,区交通局质监中心组织鹭鹭溪连接线工程项目的相关人员开展了一场防高空防坠落救援应急演练,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带来的损失。

此次演练模拟场景为1名施工作业人员不慎从脚手架坠落,腿部受伤,处于昏迷状态。发现有人坠落后,项目部随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小组、后勤保障组、医疗救护组立即到达现场,对伤员进行急救护理,并及时送往医院治疗,排除险情。

区交通局相关负责人表示,通过演练全面检验了项目部高空坠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可操作性,锻炼了各分工小组的现场操作与协调配合能力、快速反应与应急救援能力,提高了项目部的安全管理水平与全体成员的风险防范意识,强化了高空施工人员安全质量施工意识,起到了良好的安全警示和示范效果,将对项目后期高空作业施工的安全性和规范性有积极促进作用。

梓潼街道: 检查自用船安全隐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罗 列 通讯员 付婷婷)连日来,梓潼街道组织工作人员对辖区自用船舶进行了安全检查,主要检查船舶是否按规定操作、是否有违规载客现象、救生设施是否齐全、是否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等。

“近端时间,我们加大了对自用船巡查的频次,并对船只进行现场年审,特别是严格检查船只牢固情况,对不达标的船只限制运行,为自用船平安度汛保驾护航。”梓潼街道相关负责人介绍,我们还以检查为契机,对船舶进行年审和安全知识宣传,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

截止目前,梓潼街道已对登记在册的自用船19艘自用船进行了检查,发现安全隐患5处。对检查中发现的救生物资数量不够、船上物品杂乱摆放等问题,执法人员当场对船主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责令整改。

(紧接1版)落实村(社区)自治事项清单、协助政府事项清单、负面事项清单、涉证事项清单。进一步加大对基层放权赋能力度,推动人力物力财力同步下放。清理整顿“选择性”“甩锅式”放权,防止以放权为名向基层转嫁责任。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服务和管理能力建设,打破工作的传统路径依赖,探索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打通不同部门、行业、领域之间的信息壁垒,构建基层智慧治理体系,完善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

七、持续抓好落实。进一步筑牢思想政治根基,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重要论述作为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与落实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和市委常委会主题教育检视问题10项制度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全市各级党员、干部始终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坚决纠治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决策部署中的形式主义问题,完善推动中央和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机制。进一步狠抓督促落实,将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度融入巡视巡察、党委督查、干部考察考核、民主生活会、年度述职等制度。充分发挥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作用,完善基层观测点,建立问题举报机制,对形式主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提醒预警。总结推广一批勇于担当、一心为民、真抓实干的好经验好典型,通报曝光一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宣传报道,树立良好导向,营造浓厚氛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紧接2020年6月4日4版）**第一百五十一条**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致使民事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受损害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一）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一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九十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二）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三）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四条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第一百五十七条 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第一百五十八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条件，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条件的除外。附生效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第一百五十九条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已经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第一百六十条 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附期限，但是根据其性质不得附期限的除外。附生效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第七章 代理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六十一条 民事主体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被代理人发生效力。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和法定代理。

委托代理人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代理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委托代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委托代理授权采用书面形式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被代理人签名或者盖章。

第一百六十六条 数人为同一代理事项的代理人的，应当共同行使代理权，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七条 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或者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百六十八条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条 执行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工作任务的人员，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以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名义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发生效力。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对执行其工作任务的人员职权范围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

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行为人实施的行为被追认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第三节 代理终止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终止：

（一）代理期限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二）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三）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四）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五）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第一百七十四条 被代理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一）代理人不知道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二）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三）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后终止；

（四）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作为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的，参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定代理终止：

（一）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被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三）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主体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当事人约定，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七十七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按份责任，能够确定责任大小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

第一百七十八条 二人以上依法承担连带责任的，权利人有权请求部分或者全部连带责任人承担责任。

连带责任人的责任份额根据各自责任大小确定；难以确定责任大小的，平均承担责任。实际承担责任超过自己责任份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连带责任，由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

（一）停止侵害；（二）排除妨碍；（三）消除危险；（四）返还财产；（五）恢复原状；（六）修理、重作、更换；（七）继续履行；（八）赔偿损失；（九）支付违约金；（十）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十一）赔礼道歉。

法律规定惩罚性赔偿的，依照其规定。

本条规定的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可以单独适用，也可以合并适用。

第一百八十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民事义务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不可抗力是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

正当防卫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正当防卫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因紧急避险造成损害的，由引起险情发生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危险由自然原因引起的，紧急避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可以给予适当补偿。

紧急避险采取措施不当或者超过必要的限度，造成不应有的损害的，紧急避险人应当承担适当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

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雄烈士等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八十六条 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损害对方人身权益、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侵权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民事主体因同一行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的，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不影响承担民事责任；民事主体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责任。

第九章 诉讼时效

第一百八十八条 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第一百八十九条 当事人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期间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自受害人年满十八周岁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义务人同意履行的，不得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义务人已经自愿履行的，不得请求返还。

第一百九十三条 人民法院不得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下列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一）不可抗力；（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三）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四）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人控制；（五）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自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满六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诉讼时效中断，从中断、有关程序终结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一）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二）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三）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四）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具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效的规定：

（一）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二）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三）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或者扶养费；

（四）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第一百九十八条 法律对仲裁时效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一百九十九条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的存续期间，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产生之日起计算，不适用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存续期间届满，撤销权、解除权等权利消灭。

第十章 期间计算

第二百条 民法所称的期间按照公历年、月、日、小时计算。

第二百零一条 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

按照小时计算期间的，自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时间开始计算。

第二百零二条 按照年、月计算期间的，到期月的对应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没有对应日的，月末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第二百零三条 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期间的最后一日的截止时间为二十四时；有业务时间的，停止业务活动的时间为截止时间。

第二百零四条 期间的计算方法依照本法的规定，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编 物 权

第一分编 通 则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二百零五条 本编调整因物的归属和利用产生的民事关系。

第二百零六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国家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保障一切市场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

第二百零七条 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平等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二百零八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应当依照法律规定登记。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应当依照法律规定交付。

第二章 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

第一节 不动产登记

第二百零九条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依法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所有权可以不登记。

第二百一十条 不动产登记，由不动产所在地的登记机构办理。

国家对不动产实行统一登记制度。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未完待续）

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公告出让公告

潼规资告字[2020] 8号

经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政府批准,重庆市潼南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决定以公开公告方式出让2(幅)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开公告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TNC2020-24	宗地面积	42606.75㎡	宗地坐落	潼 南 江 北 新 城 B-16-01/02 号地块
出让年限	50 年	容积率	大于1 并且小于或等于2.0	建筑密度(%)	≤35
绿地率(%)	≥30	建筑限高(米)	/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投资强度	/	保证金	2301 万元	公告起始价	180 万元 / 亩
备注：	该幅地块按现状地貌出让,红线外通水电气道路。宗地出让起始价 180 万元/亩,规划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R2）,建设用地面积42606.75 ㎡，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85213.5 ㎡；须在地块内临世纪大道（北六路）配建一个建筑面积不小于 50㎡的对外临街公厕；其他指标详见规划条件。				
	竞得人须自成交次日起 10 日内,持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向出让人申请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价款分 2 期支付：第一期,自成交次日起 30 日内付清土地出让价款的 50%(含保证金)；第二期,剩余 50%土地出让价款自成交次日起 1 年内付清（不计分期付款利息）。竞得人逾期未申请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缴清价款的，成交确认书自动失效,出让人有 权终止供地,并没收竞得人缴纳的保证金。宗地由区域投集团负责自成交次日起 30 日内向竞得人移交土地。				
宗地编号	TNC2020-25	宗地面积	16853.55㎡	宗地坐落	潼南工业园区南区 C8-10/01(一)号地块
出让年限	50 年	容积率	不大于 0.7	建筑密度(%)	≥55
绿地率(%)	≤10	建筑限高(米)	/	土地用途	工业用地
投资强度	/	保证金	44 万元	公告起始价	8.6 万元 / 亩
备注：	该幅地块按现状地貌出让,红线外通水电气道路。宗地出让起始价 8.6 万元/亩,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M2）,建设用地面积 16853.55 ㎡。				
	竞得人须自成交次日起 10 日内,持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向出让人申请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竞得人需在自成交次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付清土地价款。竞得人逾期未申请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缴清价款的，成交确认书自动失效,出让人有 权终止供地,并没收竞得人缴纳的保证金。宗地由高新区管委会负责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移交土地。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联合申请或单独申请。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受让人。

四、本次公开公告出让的详细资料和要求,见公开公告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2 日到四川公信拍卖有限公司获取公开公告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 至 2020 年 06 月 22 日到四川公信拍卖有限公司书面申请。交纳投标、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06 月 22 日 16 时 30 分。经

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投标、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四川公信拍卖有限公司将在 2020 年 06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前确认其投标、竞买资格。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公告活动定于 2020 年 06 月 23 日 10 时 00 分在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在公告报名时限届满时,仅有 1 家报名参与竞买的,以挂牌方式出让(挂牌时间届时通知);报名竞买人数在两家及以上的,以拍卖方式出让。

2、国有土地使用权成交价款不含契税及交易服务费、拍卖或挂牌出让佣金,由买

受人另行支付。

3、其他事宜详见出让文件。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重庆市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
王先生（交易中心）44590165
彭先生（规划自然资源局）44596570
李先生（四川公信拍卖有限公司）13509492068

保证金的开户行,户名,账号,详见重庆市潼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出让公告和出让文件。

2020年6月3日

重庆市潼南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2020]第 4 号

2020年6月4日,重庆市潼南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任 命

陈晶为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庭长；

朱海为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第三中心人民法庭副庭长。

徐涛、孙君(女)、李庆玲(女)、田逢旭4名同志为重庆市潼南区人大常委会梓潼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

免 去

陈晶的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二庭副庭长职务；

朱海的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第二中心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曾昌权、蒋光英(女)、李艳(女)、陈显红(女)4名同志的重庆市潼南区人大常委会梓潼街道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重庆市潼南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6月4日

重庆市潼南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2020]第 5 号

重庆市潼南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许可对区十七届人大代表冯文君刑事审判并暂时停止其执行代表职务的决定

（2020年6月4日重庆市潼南区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三十二条和第四十八条及《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三十八条和第五十五条的有关规定,重庆市潼南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许可对区十七届人大代表冯文君刑事审判的议案》,《重庆市潼南区人大常委会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暂时停止冯文君执行代表职务的报告》,决定许可对重庆市潼南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冯文君刑事审判,并暂时停止其执行代表职务。

重庆市潼南区人大常委会

2020年6月4日